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亏损：59,516.2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亏损：59,194.1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538 元/股 - 1.1308 元/股	亏损：4.0666 元/股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16,646.3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16,557.48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亏损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3 亿元，本报告期无商誉减值损失。

2、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较大。

3、由于部分业务预计回款周期较长，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主动收缩了部分业务规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影响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本次业绩预告中公司预计计提约 9,000 万元-13,0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最终结果将由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定。

2、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本次业绩预告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